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5/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26日會議

有關建議延長禁止買賣期及引入季度財務匯報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延長禁止買賣期及引入季度財務匯報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2008年12月30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延長禁止買賣期

2. 2008年1月11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刊發《綜合諮詢文件》，就18項具體政策事宜提出建議，內容涵蓋多項有關提高企業管治標準、利便上市發行人日常營運及減省守規成本的事宜。諮詢期於2008年4月7日結束。

3. 18項具體政策事宜中的15項諮詢總結已於2008年11月發表。在這15項政策事宜中，為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下稱"《標準守則》")而提出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即禁止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期間)的建議，引起了市場從業人士及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關注。

4. 《標準守則》現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1個月內買賣發行人的證券：(a)通過發行人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及(b)發行人公布業績的限期，有關限制在業績公布日結束。董事不得進行買賣的期間一般稱為禁止買賣期。

5. 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將會禁止董事由上市發行人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日期起至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買賣其發行人的證券。現時，上市發行人可在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及在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刊發半年度業績。假設上市發行人充分利用容許刊發業績的期間，禁止買賣期可長達7個月。

6.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原本建議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引入季度財務匯報

7. 2007年8月31日，聯交所發表《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當中載明縮短主板上市發行人作年度及半年度匯報的限期及實施強制規定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建議。經考慮諮詢市場所得的意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會(下稱"證監會董事會")的意見後，上市委員會¹於2008年12月18日建議，強制規定發行人作季度財務匯報的建議應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務季度開始生效。為實施這項建議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會在稍後提交證監會董事會審批。倘若有關縮短匯報限期及作季度匯報的建議獲得採納，並且假定上市發行人充分利用容許刊發業績的時間，則禁止買賣期可長達8個月。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若干上市發行人及部分立法會議員察悉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將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他們深切關注該建議對上市發行人董事以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影響。此課題曾於2008年12月30日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9. 財經事務委員會接獲大批上市發行人／個別人士提交內容相若的意見書，他們強烈反對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他們認為該建議對香港的上市發行人不利，因其把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期間過分延長，並會窒礙公司在香港上市，因而影響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們認為，香港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上市規則》，當局與其修訂《上市規則》以施加更多限制，倒不如更審慎應用及執行現行的規則。他們要求當局擱置推行該建議，並進一步深入檢討目前的情況。部分議員對此等關注亦有同感。

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時為聯交所就所有上市事宜擔當獨立行政決策機關及諮詢機關兩個角色。除間中出現臨時空缺外，上市委員會由28名或聯交所董事會可能不時議定的更大數目的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的19名人士；及港交所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10. 儘管如此，部分其他議員認為，該建議是經妥善諮詢及考慮受訪者提出的正反意見後擬定的。他們認為，延長禁止買賣期可加強保障，防止董事在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公布資料前濫用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買賣，從而加強投資者對公平競爭的信心。

11.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30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港交所不要按照原定計劃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該建議，並就有關問題重新展開為期6個月的諮詢，以釋除市場的疑慮。在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

近期發展

12. 上市委員會於2008年12月30日舉行會議，考慮近期上市發行人、傳媒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證監會的意見。鑑於此事備受各方關注，上市委員會決定把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押後至2009年4月1日才實施，但並無計劃重新諮詢市場或撤回有關建議。港交所行政總裁已於2009年1月致函上市委員會，促請該委員會重新考慮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並與有關縮短匯報限期及強制季度匯報的建議一併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證監會主席其後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13. 上市委員會在其2009年2月9日及12日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修訂規例以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會後，上市委員會於2009年2月12日公布決定推行一項修訂建議，把適用於發行人全年財務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由1個月延長至60日，而半年度及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則為30日，與現時1個月禁制期的規定一致。根據修訂後的建議，最長的禁止買賣期將為3個月(或引入季度財務匯報後的5個月)。倘若獲得證監會董事會批准，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09年4月1日起生效。至於引入季度財務匯報的建議，上市委員會視此為一項長遠目標。作為臨時改善措施，聯交所會探討是否尚有其他方案，並會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對季度財務匯報規定以外的方案有何意見。

最新情況

14. 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在2009年2月26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及季度財務匯報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參考資料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2008年12月30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
有關"要求取消對《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的落實，並重新展開諮詢"
的議案**

"鑑於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修訂引起市場強烈反響，本委員會要求有關當局取消原定於2009年1月1日對該守則修訂後的執行，並就有關問題重新展開為期6個月的諮詢，以妥善解決市場的疑慮。"

動議人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和議人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questing not to effect the amendments to the Listing Rules
and launch a consultation afresh"
passed by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at its special meeting held on 30 December 2008**

"That, given that the HKEx's amendments to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Issu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blackout period' have aroused strong reaction in the marke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uthority concerned not to effect the amended Rules as scheduled on 1 January 2009 and launch a six-month consultation on the issue afresh, so as to address properly the market concerns."

Moved by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Seconded by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建議延長禁止買賣期及引入季度財務匯報

相關文件一覽表

| 委員會 | 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2008年12月30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 <p>◆ 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於2008年12月17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30cb1-460-1-c.pdf</p> <p>◆ 詹培忠議員於2008年12月23日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議延長禁止買賣期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30cb1-484-1-c.pdf</p> <p>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綜合諮詢文件》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及強制作季度匯報的建議的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30cb1-493-1-c.pdf</p> | CB(1)460/08-09(01) CB(1)484/08-09(01) CB(1)493/08-09(01) |

| 委員會 | 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 <p>◆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8年12月30日特別會議上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u>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30cb1-696-4-c.pdf</u></p> <p>◆ 政府當局就在2008年12月30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初步回覆 <u>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fa/papers/fa1230cb1-697-1-c.pdf</u></p> | CB(1)696/08-09(04) CB(1)697/08-09(01) |
| ---- | <p>◆ 港交所於2008年12月30日發出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新聞稿 <u>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81230news_c.htm</u></p> | ---- |
| ---- | <p>◆ 港交所於2009年2月12日發出有關"修訂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建議及提出加強香港披露機制的建議措施"的新聞稿 <u>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90212news_c.htm</u></p> | ---- |